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748.3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7
	合计	-748.31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48.31 万元，将减少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48.31 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